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有關潛在施工工程之更新

茲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施工招標、潛在施工工程及建議施工授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股東批准。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承包商**」)已確認為施工招標的中標者。因此,於2022年4月27日,臨港熱電與承包商訂立施工協議。施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7日

訂約方: 1. 臨港熱電

2. 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施工協議,承包商應負責有關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之潛在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於:

(a) 有關燃氣輪機(即兩台15MW等級燃氣輪機以及兩台 29噸/小時餘熱蒸汽鍋爐)的燃機簡單循環系統, 同期建設燃氣鍋爐(即五台出力各為40噸/小時的 燃氣鍋爐),及其所有輔助設備;及 (b) 除升壓變、電力送出部分之外的項目場地內所有樁 基工程、建築工程、裝飾裝修工程、燃氣工程、 熱工工程、自控工程、煙氣在線連續監測系統 (CEMS)、電氣設備安裝工程、給排水工程、暖通工 程、消防工程、綠化工程、道路工程、安防監控工 程以及與臨港熱電原有生產系統相連接的所有工程 項目。

施工期限:

施工期限預期將為426天,計劃於2022年5月1日開工並於2023年6月30日結束。

對價及支付條款:

潛在施工工程對價應為人民幣73.89百萬元(「**施工對價**」)。施工對價包括承包商就潛在施工工程將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工程及施工工程、施工材料、施工設備、所有相關專業工程、分包費用(如適用)以及缺陷責任期內的任何維修及保養。

施工對價乃根據臨港熱電承接的施工招標釐定,詳情載於該通函。承包商經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承包商按所需規格提供潛在施工工程的技術能力、建議的商業條款、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方案及付款時間)後獲選為施工招標的中標人。於參與施工招標的24名投標者中,承包商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整體方案,其價格方案亦與其他投標者相似。董事會認為,總施工對價屬公平合理。

臨港熱電將參考潛在施工工程的進度向承包商支付施工 對價如下:

(a) 於潛在施工工程完成前,工程款按月撥付,須按臨 港熱電核准的每月完成工程產值(基於承包商提供的 月度報告及臨港熱電的審查)的70%支付工程款;

- (b) 於潛在施工工程完成後:
 - (i) 於竣工驗收後,須於相關負責單位出具竣工驗 收報告支付至實際完成值85%的款項;
 - (ii) 於完成施工結算審核後,須於有關潛在施工工程的文件移交至臨港熱電及收到文件資料移交表後支付至經審核結算值97%的款項;及
- (c) 於潛在施工工程完成竣工備案及移交,且缺陷責任 期屆滿後,須支付至經審核結算值100%的款項。

施工對價預期的30%將由臨港熱電的自有資金支付, 70%將由銀行借款支付。

缺陷責任期:

缺陷責任期為潛在施工工程通過項目竣工驗收後2年。

於缺陷責任期內,承包商須維護潛在施工工程並消除所有故障,或以特定材料、裝置及設備替換所有於缺陷責任期內識別且屬於某種特定原因的不合格工程。

質量保證金:

潛在施工工程竣工結算時扣留一次性質量保證金,金額 為潛在施工工程經審核結算值的3%,於缺陷責任期滿 後,臨港熱電向承包商悉數歸還(不計利息)。

履約擔保:

承包商在簽訂施工協議後一個月內提供金額為施工對價 5%的履約保函,履約擔保的有效期應持續到潛在施工工程移交文件日期的30日後。

承包商的資料

承包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鍋爐安裝、改造、維修保養,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宋小華。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 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及邢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榮女士。

* 僅供識別